

专项计划名称：招证-安康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3924

证券简称：安康6A1

证券代码：143925

证券简称：安康6A2

证券代码：143926

证券简称：安康6B

证券代码：143927

证券简称：安康6C

证券代码：143928

证券简称：安康6次1

证券代码：143929

证券简称：安康6次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招证-安康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年第4期（总第18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根据《招证-安康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招证-安康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招证-安康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2026年4月1日进行第18次收益分配。“安康6C”、“安康6次1”、“安康6次2”计息期间为2026年3月12日（含该日）至2026年4月1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365天。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24年1月9日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A1、优先A2、优先B、优先C、次级1和次级2六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¹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143924	安康6A1	1.40	3.10	2024/1/9	2025/5/7	循环期按季度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过手还本	100.00
143925	安康6A2	1.44	3.40	2024/1/9	2026/1/5	循环期按季度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过手还本	100.00
143926	安康6B	0.364	3.50	2024/1/9	2026/3/12	循环期按季度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劣后于优先A过手还本	100.00
143927	安康6C	0.412	4.00	2024/1/9	2027/2/3	循环期按季度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劣后于优先A和优先B过手还本	2.86
143928	安康6次1	0.184	-	2024/1/9	2027/2/3	循环期获得不超过4%的期间收益。分配期劣后于优先级获得不超	0.00

¹ 安康6A1、安康6A2、安康6B为实际到期日,安康6C、安康6次1、安康6次2为预期到期日。

						过最高收益率的剩余收益,并过手还本	
143929	安康6次2	0.20	-	2024/1/9	2027/2/3	循环期获得不超过4%的期间收益。分配期劣后于优先级和次级1获得不超过最高收益率的剩余收益,并过手还本	0.00

三、分配方案²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2026年3月31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C、次级1和次级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100元，每10份发行面值为1,000元。

1、证券简称“安康6C”（代码143927）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安康6C”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5,604,398.71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13.39%，兑付本金共5,516,680.00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87,718.71元人民币。

“安康6C”本次每10份分配136.029095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133.9元人民币，派发收益2.129095元人民币（含税）。扣

²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每10份兑付本金*发行份数/10+每10份分配收益*发行份数/10,保留两位小数,舍去第三位小数。

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135.603276元人民币,其中本金133.9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1.703276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136.029095元人民币,其中本金133.9元人民币,派发收益2.129095元人民币。

本次收益分配完成后,“安康6C”剩余本金为34,505,000.00元人民币。

2、证券简称“安康6次1”(代码143928)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安康6次1”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40,328.75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0.00%,兑付本金共0.00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40,328.75元人民币。

“安康6次1”本次每10份分配2.191780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2.19178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1.753424元人民币,其中本金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1.753424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2.191780元人民币,其中本金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2.191780元人民币。

本次收益分配完成后,“安康6次1”剩余本金为18,400,000.00元人民币。

3、证券简称“安康6次2”(代码143929)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安康6次2”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43,835.60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为0.00%，兑付本金共0.00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43,835.60元人民币。

“安康6次2”本次每10份分配2.191780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2.19178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1.753424元人民币，其中本金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1.753424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2.191780元人民币，其中本金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2.191780元人民币。

本次收益分配完成后，“安康6次2”剩余本金为20,000,000.00元人民币。

四、分配时间

1. 计息期间：“安康6C”、“安康6次1”、“安康6次2”计息期间为2026年3月12日（含该日）至2026年4月1日（不含该日）；
2. 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3. 兑付兑息日：2026年4月1日。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C、次级1和次级2的本次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C、次级1和次级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 面值调整方式

(1) “安康6C”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 - 100 \text{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 &= 97.14 \text{元} - 100 \text{元} \times 13.39\% \\ &= 83.75 \text{元。} \end{aligned}$$

(2) “安康6次1”在本次收益分配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 - 100 \text{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 &= 100.00 \text{元} - 100 \text{元} \times 0.00\% \\ &= 100.00 \text{元。} \end{aligned}$$

(3) “安康6次2”在本次收益分配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 - 100 \text{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 &= 100.00 \text{元} - 100 \text{元} \times 0.00\% \\ &= 100.00 \text{元。} \end{aligned}$$

2.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 “安康6C”的开盘参考价

$$= \text{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 - 100 \text{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2) “安康6次1”的开盘参考价

$$= \text{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 - \text{每份派息金额}$$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其他

无。

九、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备查文件目录

《招证-安康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招证-安康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招证-安康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招证-安康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2. 查阅地点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联系方式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http://amc.cmschina.com>

电话: 0755-8308412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7楼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